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0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陳承典即卡布恩國際飾品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,0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1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及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資料為證。被告雖以前詞辯稱已協商完畢，然未據其提出事證以實其說，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自屬有據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2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時瑋辰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詹昕容